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克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

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的修改並結合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營實際,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 (一)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銷售、租賃電器設備及銷售相關配件;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

#### 建議修改為: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銷售、租賃電器設備及銷售相關配件; <u>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工程施工承包</u>;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

#### (二)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 491201.6 萬股, 其中發起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 260000 萬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52.93%; H 股股東持有 195201.6 萬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74%; A 股股東持有 36000 萬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33%。」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總數為 491201.6 萬股, <u>其中, A 股股東持有 296000</u> 萬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60.26%; H 股股東持有 195201.6 萬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74%。」

## (三)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 (四)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u> 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五)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 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 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 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

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 建議修改為:

「<u>第三十四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 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 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 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六)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u>二元五角港幣</u>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建議修改為: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u>二元港幣</u>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七)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 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 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建議修改為: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 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八)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建議修改為:

「第九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

有關公司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u>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書面通知,</u>不得早於公司發出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召開日前的七天提交公司。

.....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

有關公司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 得早於公司發出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召開日前的七天提 交。

•••••

# (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八)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

董事會<u>可以適時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 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 ……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

# (十二)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三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四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受 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u>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u>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u>;涉及《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建議修改為: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u>商務主管部門備案</u>;涉及《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十五) 原公司章程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 差異,應以在中國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准。|

# 建議修改為:

「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 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 差異,應以在<u>中國工商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准。」

#### 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 (一)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保證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 建議修改為: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保證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

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 (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不含投票代理權<u>,下稱「提議股東」</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提議股東</u>持股數按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同意召開的;

·····。

# 建議修改為: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 • •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不含投票代理權,下稱「<u>召集股東</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召集股東</u>持股數按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 (三)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建議修改為: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 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四)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

#### 建議修改為: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 (五)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

#### 的投票權。」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股東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 (六)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第二十八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 出決議。」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八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本規則第二十九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 決議。」

# (七)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u>,視為出席。 ……。」

# 建議修改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u>、 <u>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上市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u> 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

# (八)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同意、反對或棄權。」

# 建議修改為: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同意、反對或棄權 (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

# (九)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應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對<u>每個</u>董事、監事候選人<u>逐個</u>進行選舉表決。」

## 建議修改為: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應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選舉表決。」

# (十)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公司于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決議公告、見證律師法律意見書。<u>經交易所審核後,于股東大會結束後下一個工</u>作日在境內外刊登會議決議公告。」

## 建議修改為:

「第八十一條 公司于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決議公告、見證律師法律意見書。」

# 三、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 (一)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款

「第七條 ……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總額(按<u>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u>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 建議修改為:

「第七條 ……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總額(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 (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董事會<u>可以適時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u>,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 董事會<u>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u>,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 (三)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 (六) 審閱公司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委員會意見;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
- (六) 審閱公司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委員會意見;
- (八)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四)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三次</u>定期會議,包括: ......」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四次</u>定期會議,包括: ······」

#### (五)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披露董事會決議,應在境內外上市地同時進行。」

# 建議修改為:

刪除本條。

## 四、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 (一)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監督機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u>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u>,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

#### 建議修改為: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監督機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u>

程》」) 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

# (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

「第八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一監事會秘書處,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 建議修改為:

「第八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 (三)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監事,通知方式可以為當面 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u>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u>告並說明原因。」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 ……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監事,通知方式可以為當面 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u> 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四)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 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u>會議的說明。」

#### (五)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章

在本章節第二十四條後增加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 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 (六)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舉行會議。」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舉行會議,會議可以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

# (七)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 建議修改為:

「<u>第三十四條</u> 本規則與國家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u> 一致時,應按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u>,並及時對本 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修改, 導致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 依次順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議事規則與召開股東大會之詳情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 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 戚安邦先生。